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2月4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或“法院”)发来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回证》(以下简称“《送达回证》”),债权人江苏杰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洋能源”)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债权人常州凯诺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诺铝业”)以常州亿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州中院申请对常州亿晶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

● 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申请人(杰洋能源和凯诺铝业均简称“申请人”)申请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常州中院同意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申请,不代表公司及子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果法院后续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期末净资产为-6,800万元到-13,000万元。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备案登记的情况概述

2026年2月4日,公司收到常州中院发来的《送达回证》,杰洋能源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凯诺铝业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州中院申请对常州亿晶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1、申请人名称:江苏杰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国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273J4Y9B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东培路1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申请人名称:常州凯诺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荣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570365474B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复兴路289号

经营范围: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销售;铝合金新材料、光伏新材料、铝建筑装饰新材料、铝工业新材料、轨道车辆配件、铝基新材料的研究、制造和销售;铝合金挤压技术研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的事实、理由及申请目的

1、申请人杰洋能源为公司下属孙公司提供生产设备(公司负有付款义务)。经验收、结算、陆续付款后,公司尚欠付申请人的债务余额为843.3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向申请人清偿该笔债务。

2、申请人凯诺铝业为常州亿晶供应辅材。经验收、结算、陆续付款后,公司尚欠付申请人的债务余额为603.2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亿晶未能向申请人清偿该笔债务。

申请人杰洋能源认为,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规定,请求法院依法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在裁定受理重整之前同意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申请人凯诺铝业认为,因常州亿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依据《企业破产法》等规定,请求法院依法裁定对常州亿晶进行重整,并在裁定受理重整之前同意对常州亿晶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

(三)申请人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江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730651E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海通路528号

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涉及生产的经营项目仅限于下属子公司;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6,150,445,283.90	5,316,616,115.74
总负债	5,652,752,307.25	5,063,483,36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4,649,606.89	224,800,081.59
利润表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478,162,637.04	1,555,694,494.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0,286,435.85	-213,745,463.03

注:1、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年度数据经审计,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常州亿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48721887W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18号

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及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预重整引导人及公司、子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开展债权人申报债权、资产评估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常州中院同意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公司及子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若常州中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子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子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公司、子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

公司及子公司将与法院、监管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各项工作。但公司及子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尚具有不确定性。无论公司及子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常州亿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目前已建立并落地有效的生产保障、经营稳定相关举措。公司及常州亿晶管理层将尽全力保障职工薪酬按期发放,切实维护员工权益,同时多措并举确保生产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常州亿晶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及进入重整程序,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

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行,以避免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预重整引导人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六、风险提示

(一)公司及子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子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在重整受理前同意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公司及子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完成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各项工作,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及子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申请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在重整受理前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常州中院同意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法院后续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期末净资产为-6,800万元到-13,000万元。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七、备查文件

1、《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回证》

2、《重整(预重整)申请书-常州凯诺铝业有限公司》

3、《重整(预重整)申请书-江苏杰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同意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及公司自行聘任预重整引导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2月4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或“法院”)发来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回证》(以下简称“《送达回证》”),债权人江苏杰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洋能源”)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债权人常州凯诺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诺铝业”)以常州亿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州中院申请对常州亿晶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

● 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重整案件工作指引》之规定及《通知书》的指引,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

● 公司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各项工作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同意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公司及子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期末净资产为-6,800万元到-13,000万元。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的风险。

一、法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情况概述

(一)预重整备案登记申请阶段

2026年2月4日,公司和常州亿晶收到常州中院发来的《送达回证》,债权人杰洋能源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债权人凯诺铝业以常州亿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州中院申请对常州亿晶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法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时间

2026年2月5日。

(三)《通知书》主要内容

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法院下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依照《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重整案件工作指引》之规定,本院对你公司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你公司应参照上述工作指引自行聘任预重整引导人,并配合预重整引导人开展相关调查、接受监督,依法履行债务人各项义务,积极推动和完成预重整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自行聘任预重整引导人情况

2026年2月5日,公司根据《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重整案件工作指引》之规定及《通知书》的指引,与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签订《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引导人之专项顾问聘请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合称“甲方”

乙方: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乙方”

……

1、聘用

1.1 聘用项目及工作内容

甲方决定聘请乙方担任预重整引导人,乙方接受该聘请并指定丁韶华律师为负责人,组织相关律师团队承担以下工作:

(1)调查甲方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2)监督甲方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3)参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管理人的职责,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进行预审查,开展审计以及评估,招募、遴选重整投资人,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等各项工作;

(4)监督甲方充分、及时披露涉及重整信息;

(5)协助甲方与相关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6)通过召开债务人、债权人、投资人、出资人、有关部门等利害关系人参加的会议,或者书面方式,征求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7)及时、完整汇报常州中院预重整相关程序、条件、操作流程、实施重点等事项,在常州中院指导下开展预重整工作;

(8)积极、主动请求常州中院相关司法支持,对预重整期间其他利益相关方面的不恰当行为、其他法院诉讼查封划扣等可能影响甲方实施重整的事宜,提请常州中院予以制止或协调处理;

……

1.2 顾问团队

乙方承诺将为本项目的顾问服务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全程服务工作。

甲方确认,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表或出具的专业意见或建议,系根据中国法律和甲方提供的事实做出的专业意见,但由于甲方提供事实或者乙方理解和掌握有关事实可能存在的局限性,乙方的意见不一定十分准确地反映甲方的有关情况。甲方对于此类情况需及时提出修正意见和要求。

……

3、协助义务

甲方应当做好各项支持,确保与破产重整有关的信息披露完整,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相关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可处置财产状况、负债明细、重大不确定诉讼、其他重大风险等。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及其团队成员提供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所需要的资料/文件,并确保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应提供工作所必需的其他方便条件。

甲方应理解并尊重乙方的执业准则和习惯。在需要乙方律师处理有关事务时,除突发事件之外,应尽量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出适当安排。

……”

三、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对公司的影响

法院同意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债权人沟通等基础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充分协商,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意见和态度,尽快制定具有可行性的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各项工作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同意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公司及子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期末净资产为-6,800万元到-13,000万元。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若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2、《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引导人之专项顾问聘请合同》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关于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春节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2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2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2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A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965	0069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及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年2月14日(星期六)至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休市,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2月12日起暂停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6年2月13日起暂停直销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2)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24日起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23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2026年2月24日进行处理。

(4)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关于财通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春节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安益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5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2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2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2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安益中短债债券A	财通安益中短债债券C	财通安益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529	017530	0175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及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年2月14日(星期六)至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休市,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财通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2月12日起暂停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6年2月13日起暂停直销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2)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24日起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23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2026年2月24日进行处理。

(4)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关于财通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春节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多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2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2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2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多利纯债债券A	财通多利纯债债券C	财通多利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46	013863	0164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及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年2月14日(星期六)至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休市,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财通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2月12日起暂停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6年2月13日起暂停直销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2)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24日起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23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2026年2月24日进行处理。

(4)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02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交易对方收购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6号)。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5年9月29日核准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并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于2025年10月1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审计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过渡期间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依据公司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如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当月15日以后(不含当月15日),期间损益自估值基准日计算至交割日当月末。本次交易的估值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2025年9月29日,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足额补足,每一交易对方应承担的补足金额按照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向其收购的标的资产比例确定,前述亏损不包括过渡期内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的股份支付对标的资产净利润影响(如有)。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及实施情况

中审众环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6)0100200号)。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6,820,680.94元,未发生经营亏损,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